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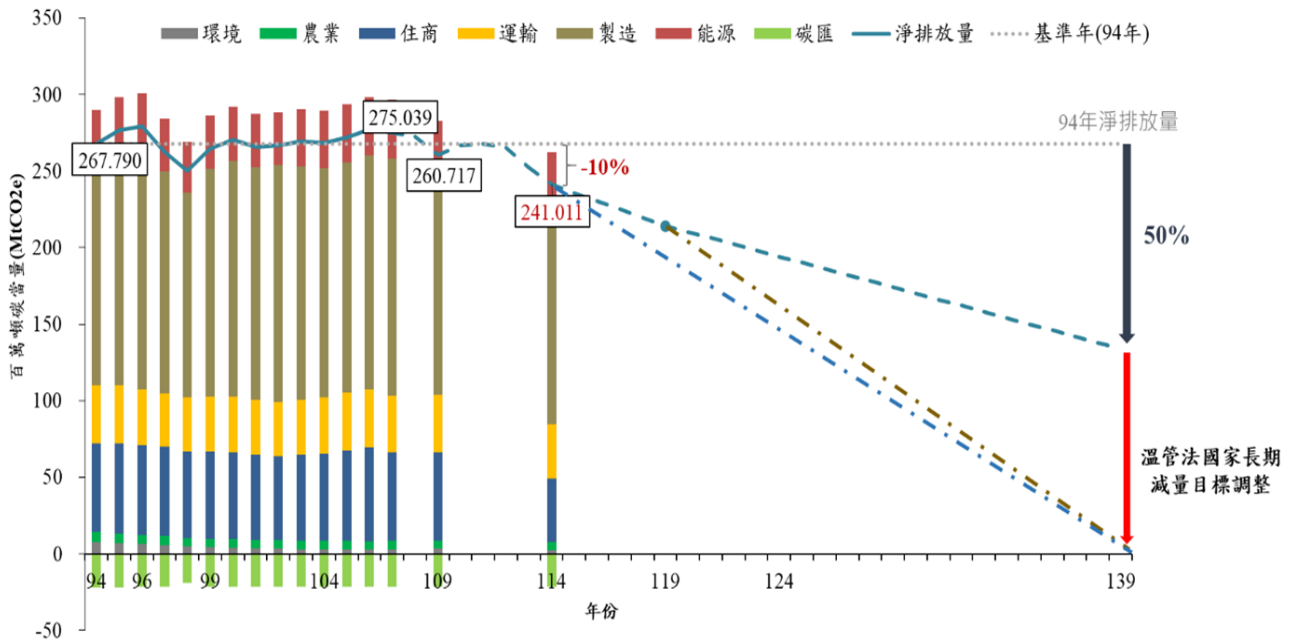
行政院於106年2月23日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明確擘劃我國推動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總方針。為依循行動綱領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政策，達成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之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依溫管法第9條第1項規定，擬訂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啟動國家整體及跨部門的因應行動，期能建構中央地方、公私夥伴及全民參與的運作機制，落實國家溫室氣體減緩政策，以5年為一期進行滾動式檢討並積極推動落實。

貳、階段管制目標

一、第一期之執行成果

國家目標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係以總溫室氣體排放量扣除碳匯量後之淨排放量呈現，其中總溫室氣體係指7種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六氟化硫(SF₆)、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三氟化氮(NF₃)等，後續將依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統計結果，檢視階段管制目標最終達成情形。階段管制目標以五年為一階段，包括國家及部門別階段管制目標，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期105年至109年。藉由六大部門共同努力，我國107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275.039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下稱 MtCO_{2e}），相較於106年276.906 MtCO_{2e}，已呈現下降走勢。108年電力排放係數0.509公斤二氧化碳當量（kgCO_{2e}/度）相較於106年0.554公斤二氧化碳當量（kgCO_{2e}/度）已有顯著降低，逐步展現減量成效。

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則自110年至114年止，設定我國114年（西元2025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241.011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MtCO_{2e})，即較基準年94年（西元2005年）減量10%，並依政府宣示於139年（西元2050年）淨零排放之長期減量目標，務實檢討中程減碳路徑規劃，減量責任由我國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部門共同承擔（如附圖）。



附圖、我國六大部門排放現況及減碳路徑規劃

二、第二期設定目標及亮點

觀察近期能源供需概況及因 COVID-19 疫情帶動居家辦公、遠距教學等相關應用，另因全球暖化所致極端氣象頻繁，109 年發生 56 年來首次豐水期沒有颱風過境，導致國內水情吃緊，嚴重衝擊農業、產業及民生發展，顯見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仍面臨嚴峻挑戰，各部門仍須關注後續發展情勢，持續嚴陣以待，預為因應，故依「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完成修訂階段管制目標、推動策略及相關政策配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程序，並參酌各界意見，擬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草案」，除延續第 1 期推動方案政策措施外，各部門新增修訂亮點如下：

- (一) 能源部門：規範及落實用電大戶設置一定比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低壓智慧電表布建數量 300 萬具。
- (二) 製造部門：強化產業減量責任，訂定減碳目標，推動產業低碳轉型。
- (三) 住商部門：評估近零耗能建築可行性，研議評估工具及推動制度；增修「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條文，納入中央空調系統（EAC 指標）設計基準；鏈結地方政府、企業與公協會等機關團體，共同推動服務業溫室氣體自主減量行動。

- (四) 運輸部門：新增119年新能源機車占新售車比率35%，兼顧傳統汽機車產業轉型，並建置基礎電網設施及健全充（換）電場站；提升無縫轉乘便利性，形塑人本運輸使用環境。
- (五) 農業部門：維護國家糧食安全，強化能資源使用效率及自然環境碳匯能力；「農業為本、綠能加值」，在不影響農漁民權益、農漁業發展及生態環境前提下，推動農業綠能。
- (六) 綠色金融：持續完備促進綠色金融生態系，辦理金融業者綠色金融業務成效評鑑。

三、11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 (一) 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降為94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再減少10%（241.011 MtCO_{2e}）。
- (二) 部門別溫室氣體排放量
 1. 能源部門：34.000 MtCO_{2e}。
 2. 製造部門：144.000 MtCO_{2e}。
 3. 運輸部門：35.410 MtCO_{2e}。
 4. 住商部門：41.421 MtCO_{2e}。
 5. 農業部門：5.006 MtCO_{2e}。
 6. 環境部門：2.564 MtCO_{2e}。
- (三) 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114年目標值）：0.388公斤CO_{2e}/度（不含發電廠廠用、自用發電設備廠用與自用及線損之電量與排放量）

四、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

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為110至114年間之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總當量。

- (一) 國家階段管制目標：1,400.284MtCO_{2e}。
- (二) 部門別階段管制目標：
 1. 能源部門：182.504 MtCO_{2e}。
 2. 製造部門：753.454 MtCO_{2e}。
 3. 運輸部門：181.626 MtCO_{2e}。
 4. 住商部門：241.331 MtCO_{2e}。

5. 農業部門：27.814 MtCO₂e。

6. 環境部門：13.555 MtCO₂e。

(三) 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 (年平均值)：0.447公斤 CO₂e/度

參、機關權責分工

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事項，權責分工如下：

- 一、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經濟部主辦；科技部協辦)。
- 二、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經濟部主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 三、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 (經濟部主辦；科技部協辦)。
- 四、運輸管理、大眾運輸系統發展及其他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 (交通部主辦；經濟部協辦)。
- 五、低碳能源運具使用 (交通部主辦；經濟部、環保署協辦)。
- 六、建築溫室氣體減量管理 (內政部主辦；經濟部協辦)。
- 七、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 (環保署主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 八、森林資源管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碳吸收功能強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辦；內政部協辦)。
- 九、農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糧食安全確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辦)。
- 十、綠色金融及溫室氣體減量之誘因機制 (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經濟部、財政部協辦)。
- 十一、溫室氣體減量對整體經濟衝擊評估及因應規劃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經濟部協辦)。
- 十二、溫室氣體總量管制、抵換、拍賣、配售、交易制度之建立及國際合作減量機制之推動 (環保署主辦；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交部協辦)。
- 十三、溫室氣體減量科技之研發及推動 (經濟部主辦；科技部協辦)。